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四四次会议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 (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 (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 (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 (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 人事室

1.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2.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3.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4. 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業經本會94年3月11日中選人字第0943700090、09437000901號函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 第一組

1.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已於本 (94) 年 3 月 1 日發布，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定於94年 5 月14日投票，經依本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94年 3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茲因本次選舉投票日期適逢94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日，為方便當日考生、試務人員及考生之陪同親屬前往投票，投票時間訂為上午 7 時30分至下午 4 時，並已函請各選舉委員會督導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工作人員配合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決定：准予備查。

2. 本會參加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定於94年 3 月23至27日來台召開會員大會，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係於民國87年由美國「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of Election System, IFES）推動成立之亞洲區域性國際組織，旨在促進亞洲地區選舉官署間選舉資訊之交流並致力於推動亞洲國家民主發展，目前會員國有哈薩克、吉爾吉斯、蒙古、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塔吉克、菲律賓、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柬埔寨及我國共計14個，協會主席為菲律賓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Benjamin S. Abalos 先生，我國為創始會員國之一，自成立以來為該協

會五位執行委員之一迄今（另四位執行委員為哈薩克、尼泊爾、斯里蘭卡、菲律賓）。

二、AAEA 主席決定該協會會員大會於94年3月23日（星期三）至3月27日（星期日）來台舉辦，天數為5日。大會除請各會員國派兩名代表參加外，並將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寮國、南韓、加拿大、日本、澳洲、紐西蘭、東帝汶、美國等11個非會員國、及選舉制度國際基金會（IFES）、國際民主選舉基金會（IDEA，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創制複決協會（IRI，Initiative & Referendum Institutes）、國際事務國家民主協會（NDI，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等國際組織擔任觀察員，預計邀約50餘人與會。

三、本次會議由本會主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3月23日（星期三）外賓抵台當日下午7時，將於晶華酒店一樓晶華會廳舉行歡迎酒會（welcome reception），另3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於晶華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開幕式。請顧問、委員及巡迴監察員撥冗參加。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擬增聘如附表所示周碧娥等17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決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聘任。

第二案：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20條第4項規定：「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因考量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採比例代表制，係由「政黨」及「聯盟」提出候選人名單，採集團競選，係其他公職人員選舉所無之制度。因此，乃另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草案」一種，以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適用，本規則主要係參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研定，共計有25條文，其要點及內容，詳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三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為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制定，爰將「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酌作修正，並將「公民投票法」中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應執行之監察職務事項納入本準則，計修正 5 個條文，修正要點及內容，詳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照表」。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第四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為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制定，爰將「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酌作修正，並將「公民投票法」有關規定納入本要點，爰修正本要點第 5 點，修正內容，詳見「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函知相關機關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本手冊甫於92年11月25日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等規定之修正而作部分修正，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下稱國大選舉法）於94年2月5日公布施行，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或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亦陸續修正或制定公布，兼以法務部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部分格式，本手冊及相關表件爰有配合檢討修正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選罷法第61條第3、4項及公職選罷法第63條第3、4項之修正，修增「陸、一、甲、（二三）、（二四）」及「陸、一、乙、（十七）、（十八）」有關攜帶手機及裝設攝影器材之規定。
- （二）配合國大選舉法之制定，修增「陸、一、丙」及「柒、二、丙」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適用規定。
- （三）配合公民投票法之制定，修增「陸、一、丁」及「柒、二、丁」公民投票適用規定。
- （四）配合政治獻金法第30條有關不再適用總統及公職選罷法之競選經費相關規定，刪除「陸、一、甲、（一）、（二）」、「陸、一、乙、（七）至（九）」、「陸、二、甲、（十四）至

（十六）」及「陸、二、乙、（一）至（四）及（八）」之規定。

- （五）配合國大選舉法及公民投票法之制定，修增「柒、五及六」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公民投票違法事件之處理規定。
- （六）配合法務部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所作格式之修正，爰予納入增列「捌、（四）至（六）」規定及表件格式。
- （七）行政執行案件之移送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有格式範例，爰予納入增列「捌、（七）」規定及表件格式。
- （八）配合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修正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之廢止，附錄部分之條文酌作修刪。

決議：審議通過，分行所屬。

第六案：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343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賴委員浩敏等 9 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會議於本（3）月 4 日召開，並擬依本會第 3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審查，審查標準如下：
 - （一）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二）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二、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一）審查待審電視競選廣告時，就非全程轉播造勢活動之新聞節目，應如何認定是否已為公正、公平之處理，意見略有不同，有認以超過一定時間之比例作為審查標準者；亦有持

上述標準外，應兼以廣播電視播出之態度是否偏差？及其播出內容是否偏頗？因未能達成共識，爰決議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理。

第七案：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係採比例代表制，由政黨或聯盟提出候選人名單，雖與現行選舉方式有若干不同，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仍可參考現行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方式，故本實施辦法草案之訂定，乃參考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以作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共計有10條文，其要點及內容，詳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第154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 二、修正如下：草案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登記候選人數二十人至五十人…」修正為「登記候選人數五十人以下…」。

第八案：關於政治承諾（政策買票）與期約賄選問題，建請
修法予以釐清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人：趙委員叔鍵

說明：

- 一、政治承諾與期約賄選二者如何區分，理論及實務迭
有爭議，理論上有認為競選言論自由，國家應給予
最大限度之維護，蓋候選人透過政見之傳達表現自
己之理念，藉此使選舉人瞭解及評估各候選人政見
，而決定投票之對象，使理念、能力為多數民眾所
信服者。但因候選人每人價值觀念之不同，對於公
共政策無可避免地有不同意見的存在，實無法論斷
政治承諾孰是孰非。況所謂的政治承諾是屬於期待
之利益，並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且不論是
否候選人當選與否，一般選民都能享有此項利益。
自與政策買票有別。
- 二、惟反對者則謂賄選犯罪本為舉動犯，行為人只要實
施構成要件之行為，無待任何結果發生即足以成立
既遂犯，而賄選罪所謂「行求」乃行為人為行賄之
意思表示（間接、直接、語言、文字），相對人是
否有所認識或承諾，在非所問。因之，政治承諾即
使屬期待之利益，仍構成「行求」之行為，自無庸
論其是否乃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另政治承諾
之對象是否「特定」乃為相對之概念，即使政策的
受益對象具有「普遍性」、「機會平等」等性質，
都可能造成其他對象之不利益，例如：老農津貼之
提高，可能造成其他部門預算之排擠，或因競相加
碼支出，致政府財政惡化。過程難謂符合正當法律

程序。況部分政治承諾，如：政治職位之授受。殊難謂其對象非屬特定。

三、實務上，法務部90年10月8日法九十檢字第036885號函頒之「賄選犯行例舉」、八、「假借核撥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為賄選。相關判決則有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字第3486號判決，以免費肝炎檢查及定期追蹤政見競選，依衛生機關資訊，該政見確是可能實現的，不是不正利益，與投票間也無對價關係，不成立賄選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150號判決，則認為印製海報文宣，載明如順利當選後願意貢獻每月辦公費三萬元整，共計一任四年合計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給永南宮，廣為散發，自足以干擾投票權人之投票行為，自屬賄選之犯罪行為。判決尚不足成例，以致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逕以頭目津貼之發放為賄選為由起訴某縣長候選人，引致各界喧騰，迄今未息。

四、不意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竟一再發生類同情事：（一）以建設經費分配為由，籲請某特定縣長之支持。（二）以監察委員職務之提名，隱寓特定人士應予以支持。（三）以某項博物館建設經費配合款核撥與否，依憑某市長支持與否為據。如按上開高院所謂是否具「對價性」或是否為「不正利益」為標準，似尚難為罪；惟如依法務部之「賄選犯行例舉」及最高法院判決，難謂無可議之處。為免法院之判決不一，或判決與民間之認知差距過大，候選人亦因而無所適從或動輒得咎，故建議修改選罷法增

列：「於選前一定期間不得提出各類福利支出加碼之競選言論，或預告將以該選區之得票情形或特定對象支持與否作為重大建設經費補助或編列之依據」。另鑒於競選言論態樣繁多，或有不易掌控，故違反上開規定者，擬處以行政罰為已足。

決議：趙委員另提修正案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九案：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擬成立政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請推選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4條第2項、第4項規定：「前項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以敘明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逐案之贊成或反對立場及其理由為限，其字數每一政黨、聯盟不得超過二千字；其所登記之候選人學歷、經歷，每一候選人以七十五字為限。」、「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違反第二項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政黨、聯盟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依前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本會應審查其是否有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4條第2項或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各款規定之情事。

三、關於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之審查，擬參照「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及聯盟政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政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但因選舉公報政見審查標準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4條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4條各款之規定，未涉及廣播電視法，因此，政見審查小組，擬不聘行政院新聞局代表及專家、學者，亦不另設工作小組。由本會委員6人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共7人組成政見審查小組，並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1人擔任政見審查小組召集人，負責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政見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則以本會名義通知政黨、聯盟。

決議：請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黃昭元、劉靜怡、劉光華、趙叔鍵、藍群傑及巡迴監察員召集人邱榮舉擔任政見審查小組委員，委員紀鎮南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

丙、臨時報告案

人事室

1.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奉總統府秘書長94年3月11日華總一禮字第0940034241號錄令通知，總統特派藍群傑為本會新任委員，任期自94年3月11日起至96年6月16日止。

決定：洽悉。

2.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明振擬自94年3月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吳光亮先生遞補一案，業經本會94

年 3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0940001443 號函核定，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3.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增派劉一平先生為委員一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0940001487 號函核定，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丁、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曾睿涵等 11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決議：

- 一、 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辦理核聘事宜。
- 二、 台北市增聘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案，授權張主任委員核聘。

丁、散會（十八時二十分）。

附 件 資 料